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（证监许可[2015]【2458】号）》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,364,240股新股。

二、　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　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　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洲　康提

电话：010-61959518

传真：010-6195966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九层证券事务部

2、保荐机构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王正航

项目组：杨军民　刘威　郑士杰

电话：010-56839300

传真：010-56839500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

3、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发行联系人：潘磊　彭洋溢

电话：010-56839505

传真：010-56839500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